

司法考试《新公司法》法条精读（13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46.htm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

依法宣告破产的，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。

析：准用性法律规则。 题38：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该公司，其后股东会、清算组所为的下列哪一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？ A．股东会选派股东甲、股东乙和股东丙组成清算组，未采纳股东丁提出吸收一名律师参加清算组的建议 B．清算组成立次日，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，一周内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，随后清算组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 C．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，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，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75%的债务，遂与债权人达成协议：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，清算继续进行 D．在编制清算方案时，清算组经职代会同意，决定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，并允许以部分应付购房款抵销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。 答案为AB 【解析】 本题考查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。 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第184条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所以A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选。 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第186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”这一规定取消了旧法“至少公告三次”的规定。所以B项当选。 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第188条规定：“因公司解散而清算，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

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”所以C项中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，应向法院申请破产，不应继续清算，C错误，不选。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第187条第2款规定：“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，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D项中清算组没有按照清偿顺序清算，不合法，不选。

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

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。析：外国公司定义，注意《公司法》上的外国公司与《外资企业法》中的外国公司有着本质的不同，《公司法》中的外国公司不是中国法人（企业），而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，是外国法人，具有外国国籍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，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其公司章程、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，经批准后，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析：外国公司提出的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，必须得到东道国政府的许可或批准。注意我国公司法对此的相关规定的几个步骤：1、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。2、同时提交公司章程、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。3、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